合同编号：

**体育场馆租用合同**

**合同名称：**

**出租方(甲方)： 长安大学**

**承租方(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长安大学内部控制办公室印制

# 体育场馆租用合同

出租方(甲方)： 长安大学

 住 所 地：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中段

 法定代表人： 沙爱民

合同承办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南二环中段长安大学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承租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合同承办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 体育场馆租用合同

乙方欲租用甲方体育场馆举办活动，甲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提供场馆及附属设施及服务，现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第1条 租用场馆

1.1 甲方同意将下列场馆租赁给乙方。

场馆名称：         。

场馆地址：        。

租赁范围包括：         。

租赁范围不包括：         。

（以下简称“场馆”）

1.2 乙方租赁场馆仅用于下列活动：         。

### 第2条 租用日期

2.1 本合同租用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    天。具体为：

（1）进场布置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起。

（2）正式活动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3）撤离场馆日期：    年    月    日    时    分前完成。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有权以网页等形式对外公布合同第一条规定的活动名称、举办场馆和合同2.1条规定的活动日期等相关信息。乙方若调整活动日期或内容，需经甲方同意，并重新达成补充协议。

### 第3条 场馆服务

3.1 租用期间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基本的场馆服务，包括

3.2 乙方如需甲方提供上述基本服务之外的服务或向甲方租用其他设备设施，应与甲方协商，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费用，具体内容和收费标准应列明清单，作为合同附件。

### 第4条 场馆、设施使用

4.1 乙方应自付费用为其活动进行搭建、安装、拆卸、运输及善后工作。

4.2 乙方不得变动或修改甲方场馆的布局、建筑结构和基础设施，或对其他影响上述事项的任何部分进行变动或修改。在租用期间，乙方如需在甲方场馆内的柱子、墙面或廊道等建筑物上进行装修、设计或张贴，须事先得到甲方许可，否则甲方有权不需通知即可拆除上述物品。乙方须负责拆除和恢复修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并有责任在比赛后恢复原貌。

4.3 租用期间，双方应保持场馆公共区域的清洁和畅通。乙方负责对其自身财产进行保管。

4.4 乙方对租用期间由乙方造成的对租用场馆、设施和公共区域的任何损害承担责任。并且，乙方应为其雇员或代理商对甲方所提供的设施或公共区域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 第5条 保证与承诺

5.1 甲方保证与承诺：

（1）确保乙方在租用期内正常使用租用场馆。

（2）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标准提供服务。

（3）在甲方工作人员因工作需要进入租用场馆时，保证尽其最大努力使乙方收到的干扰最小。

（4）协调乙方与同期举办的其他活动单位之间对公共区域的使用。

（5）配合乙方或有关部门维护活动秩序。

（6）其他：                。

5.2 乙方保证与承诺：

5.2.1 乙方举办的比赛活动必须是合法的。在租借期间，发生的伤害、伤亡事故及其他安全和突发事件与甲方无关，所有后果由乙方独立承担后果。

5.2.2 租用期限届满，在撤离场馆日期内将租用场馆恢复原状，返还向甲方租用的物品并使其保持租用前的状况。

5.2.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在甲方建筑物外墙和馆内进行广告宣传。如需进行广告宣传，应向甲方提供广告宣传方案，同时向甲方支付相应的费用。广告宣传如果涉及需要有关政府部门批准的，乙方应负责申请办理相关审批并承担相关费用。

5.2.4 对乙方雇员或其参加活动者在租用期内对甲方实施的侵权行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第6条 支付条款

6.1 本次活动场馆租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6.2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付清场馆租金。活动结束后，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要求乙方给予赔偿。

6.3 乙方应于    年    月    日前向甲方支付押金人民币    元。活动结束后5日内，甲方予以退还押金；如乙方有应予赔偿款项，则甲方可在扣除相应款项后退还余款。

6.4 双方同意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向甲方租用各项服务或设备必须经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相关费用乙方必须在租用期开始前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预付给甲方。

6.5 租用场馆的费用（“租金”）在任何情况下乙方不得将已付租金用以抵消乙方对甲方的任何其他债权。

付款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

单位名称：长安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70964988

开户行：中国银行翠华路支行

通信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南二环中段

乙方开户银行信息：

开户银行：

账号：

收款单位地址：

### 第7条 保险

7.1 乙方应在进场日期之前向保险公司投保活动建筑物责任险、工作人员责任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将甲方列为受益人之一，并向甲方提供保险单复印件。

7.2 保险公司的理赔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追偿。

### 第8条 违约金和合同终止

8.1 甲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9.4条向甲方追偿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供租用场馆，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

（2）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基本服务，经乙方书面催告仍未提供的；

8.2乙方有下述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照本合同9.3条向乙方追偿违约金：

（1）未按本合同规定支付场馆租金、设备租用、额外服务及超时场馆使用等各项应付费用，经甲方催告后5天内仍未支付的；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变更活动主题的；

（3）严重损害场地场馆，污染环境卫生的。若场地遭受功能性损害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恢复原貌并按比例赔偿。

8.3 除本合同约定外的其他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损失，违约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第9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发生了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以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合同，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推迟履行合同。

10.2 活动进行中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本合同应当解除，乙方已交付的租金费用将不予返还，双方均不承担对方的损失赔偿。

10.3 发生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需迟延履行的，双方应对迟延履行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第11条 附则

11.1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可订立补充条款或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